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调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的有关详细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因其日常运营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向本公司申请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东科保理本次的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东科保理处于控股地位（持股60%），且东科保理经营状况良好、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贷款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

东科保理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调整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调整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纪昌：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